

## 洋女婿子女就學辦法 840110

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日北市教二字第〇〇二七三號

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師大附中、私立雅禮、志仁補校）

本局第一科、本局第二科、本局第三科、本局第四科

主旨：關於洋女婿子女就學辦法問題乙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依教育部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台 83 文字第 0 七 0 五七 0 號書函副本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訂頒之「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」係為鼓勵外國留學生來華學習中文，同時為顧及本國學生及純外國血統之外籍學生權益，故教育部對於中國女子與外國人士結婚所生子女之就學問題，特區分為國民中小學、高中及大學三階段，依不同之學程加以規範如下：

（一）國民中小學：因屬義務教育，故洋女婿之子女如可在華合法取得外僑居留簽證者，雖未設有戶籍之前，可比照教育部「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」第九條規定，逕向其住所附近之學校申請入學。

（二）高中：依據「高級中學教育法」第二條規定，高中入學須經入學考試始得就學。

（三）大學：依「研商辦理國外高中學歷查證認定案有關事宜會議紀錄」決議，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，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，可報考大學聯考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凡洋女婿子女就讀高中及高中以上之各級院校，均須參加本國考試，不得依「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」以申請方式入學。